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017年度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081.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9.4%
- 全年溢利約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7%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0.0%
-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合併全年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	1,081,744	836,1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828,250)	(621,582)
毛利		253,494	214,609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淨額	5	14,744	33,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533)	(9,973)
行政開支		(57,901)	(46,323)
上市費用		(7,722)	(1,798)
財務成本	6	(26,913)	(24,100)
除稅前利潤	8	163,169	165,812
所得稅開支	7	(20,480)	(25,016)
全年溢利		142,689	140,796
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31,298	126,6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391	14,149
		142,689	140,796
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基本		0.16	0.20
—攤薄		0.16	不適用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20	37,002
預付租賃付款		77,778	78,141
投資物業		13,071	13,359
無形資產	11	1,461,240	1,022,144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736,408	761,901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5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07	5,104
		<u>2,392,454</u>	<u>1,975,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016	17,39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14,493	11,294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0,429	83,717
預付租賃付款		1,764	1,637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10,464	8,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1	29,7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075	526,569
		<u>872,362</u>	<u>683,8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1,752	10,44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450	319,915
所得稅負債		12,723	21,205
借款		289,574	319,674
撥備		4,902	14,214
		<u>760,401</u>	<u>685,45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1,961</u>	<u>(1,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04,415</u>	<u>1,973,687</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9,710	664,3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u>926,530</u>	<u>625,474</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786,240	1,289,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1,676</u>	<u>81,489</u>
權益總額		<u>1,877,916</u>	<u>1,371,2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15	11,622
借款		313,185	365,609
遞延收入		145,036	128,639
撥備		<u>155,663</u>	<u>96,544</u>
		<u>626,499</u>	<u>602,414</u>
		<u>2,504,415</u>	<u>1,973,68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列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第12號 (修訂本)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 部分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 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 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 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207,391	179,353
— 安裝及維護服務	215,768	136,132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452,156	214,239
	<u>875,315</u>	<u>529,724</u>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151,746	125,885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35,662	27,158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 服務	19,021	153,424
	<u>206,429</u>	<u>306,467</u>
	<u><u>1,081,744</u></u>	<u><u>836,191</u></u>

4. 分部資料

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207,391	179,353
—安裝及維護服務	215,768	136,13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452,156	214,239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408	644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51,746	125,88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35,662	27,158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 服務	19,021	153,424
抵銷*	(408)	(644)
收入	<u>1,081,744</u>	<u>836,191</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73,059	81,998
—污水處理	77,352	60,596
未分配開支	<u>(7,722)</u>	<u>(1,798)</u>
除稅後利潤	<u>142,689</u>	<u>140,796</u>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酬金、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自來水供應	2,114,395	1,512,283
—污水處理	1,150,461	1,127,7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19,178
抵銷	(40)	(40)
合併總資產	<u>3,264,816</u>	<u>2,659,137</u>
分部負債		
—自來水供應	881,958	699,710
—污水處理	504,982	579,9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8,196
抵銷	(40)	(40)
合併總負債	<u>1,386,900</u>	<u>1,287,864</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配置，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遞延上市開支)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應付上市開支)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42	1,878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7,233	6,488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7,815	13,821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262	1,335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2,422	2,320
租金收入減支出	864	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7	3,83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	654
出售投資類物業收益	–	1,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27)	58
排污費	(116)	–
外匯虧損淨額	(17,581)	(478)
捐款	(264)	(146)
其他(附註(b))	2,077	1,126
	<u>14,744</u>	<u>33,397</u>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及衛生器具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等。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231	26,578
其他借款利息	2,438	2,943
平倉折扣	5,427	3,605
	<u>31,096</u>	<u>33,126</u>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4,183)</u>	<u>(9,026)</u>
	<u><u>26,913</u></u>	<u><u>24,100</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24,959	24,490
上年超額撥備	<u>(1,569)</u>	<u>—</u>
當期稅項	23,390	24,490
遞延稅項	<u>(2,910)</u>	<u>526</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u>20,480</u></u>	<u><u>25,016</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稅率	財務年度
本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 」)*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 」)*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江南水業 」)*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納溪水業 」)*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南郊水業 」)*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 」)*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 」)*/**	0%或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	15% 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列載之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年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0%。城東及城南污水廠所支付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已抵銷興瀘污水處理之其他污水處理廠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應課稅收入的小型低利潤率企業須根據佔其收入50%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營業所得稅。由於四通設計符合小型低利潤率企業的標準，因此2016年度享受10%的優惠實際稅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通設計年度應在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的規定。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四通設計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總收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70%以上，因此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0	6,627
投資物業折舊	449	465
無形資產攤銷	43,081	26,80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701	1,628
	<u>50,391</u>	<u>35,529</u>
總折舊及攤銷		
	<u>50,391</u>	<u>35,529</u>
核數師酬金	2,100	1,180
存貨減值	45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98,650	80,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24	15,734
	<u>116,674</u>	<u>95,839</u>
總員工成本		
	<u>116,674</u>	<u>95,839</u>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323	1,069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459)	(304)
	<u>864</u>	<u>765</u>

9. 股息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按人民幣68,776,8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2016年：無)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尚待來年股東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u>131,298</u>	<u>126,647</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12,065</u>	<u>641,11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假設行使有關在全球發行(定義見附註14(b))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售權，因為超額配售權行使期間內，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市場平均股價。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定所約束，有關協定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173,146
添置	367,663
因額外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撥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項下應收款項	<u>(389,6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1,207
添置	<u>482,17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633,384</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02,254)
年內攤銷	<u>(26,809)</u>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063)
年內攤銷	<u>(43,08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2,144)</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461,240</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022,144</u></u>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23.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39.4百萬元)尚未開始運作並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12.3%至16.5%(2016年：13.7%至16.8%)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瀘州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並考慮到計算中所作的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仍然適用，董事認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董事同樣以為，以上假設發生的任何可能且合理的變動，均不會使任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成本。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736,408	761,901
即期部分	14,493	11,294
	<u>750,901</u>	<u>773,195</u>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14,493	11,2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6,590	14,493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8,079	16,821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8,904	18,325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770	19,163
五年以上	663,065	693,099
	<u>750,901</u>	<u>773,195</u>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 (2016年：3.51%至6.00%)。

由於(i)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過往並無違約款項；及(iii)本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儘管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小，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033	85,135
減：呆賬撥備	(1,604)	(1,418)
	<u>100,429</u>	<u>83,717</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8,613	50,661
四個月至六個月	17,300	4,13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042	2,609
超過一年	3,474	26,314
	<u>100,429</u>	<u>83,717</u>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三個月內	19,656	6,076
四個月至六個月	1,042	2,609
超過一年	3,474	26,314
	<u>24,172</u>	<u>34,999</u>

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初始授予信用日至報告期末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動。

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694	7,59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811	677
超過一年	2,247	2,166
	<u>21,752</u>	<u>10,442</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14.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4,310	600,000
資本注入(附註(a))	–	64,310
發行普通股(附註(b))	195,400	–
年末	<u>859,710</u>	<u>664,310</u>
	千股	千股
人民幣1元/股		
–內資股(附註(b))	644,770	664,310
–H股	214,940	–
	<u>859,710</u>	<u>664,310</u>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以每股約人民幣2.077元分別向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57,290,000股新普通股及7,02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人民幣64,310,000元及人民幣69,270,000元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悉數繳足股本及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 (b)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元的195,400,000股新普通H股按每股2.30港幣(折合人民幣2.04元)之價格，以全球發行的形式(「全球發行」)發行，19,540,000股內資股亦轉換為H股。所得款項220,0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400,000元)(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29,3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595,000元)(未計發行開支人民幣33,837,000元前)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從「十三五」期間行業前景看，隨着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中國目前共有661個城市，2,000多座水廠，資產總額達人民幣5,000億元，每個城市自來水公司供水能力普遍較小，所佔份額也以當地需水量為限，現有供水企業區域經營分散化，給「十三五」期間各類水務投資公司的戰略併購帶來巨大機遇。同時，據中國國家環保總局規劃，全國同期計劃建設677座污水廠，將有人民幣3,000億元資金投向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領域。因此，中國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市場需求潛力巨大，水務行業重要地位日益突顯，投資前景看好。

隨着經濟水平的快速發展，城鎮化水平的不斷提高，全國供排水需求不斷加大，環境治理問題日益突顯。從規模和增速看，城市供水業務已經進入成熟發展期，污水處理行業正處於快速成長期，再生水利用業務尚處於引導期，水資源循環利用對於解決用水供需矛盾的作用突顯，為再生水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契機。為確保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國家及地方政府圍繞行業發展目標、行業監管、融資方式、稅收優惠和技術革新等方面陸續出台相關政策，行業發展面臨良好的外部環境。

此外，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完成《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以下簡稱「**新法**」)，並明確新法於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新法將進一步強化監管力度，對排污企業和監管部門均做出強勢約束，優化升級將成為擁有存量項目水務企業的一項重要工作，陳舊水務設施設備的提標改造釋放了巨大市場空間。

在水資源一體化管理、可持續利用新理念指導下，水價存在較大提升空間。政府定價制度轉向水價制定市場化，此外，水務行業投資主體多元化、資本運營市場化還將進一步發展，城鄉一體化建設與統籌區域供水，水資源空間整合與區域基礎設施集約化利用，地理信息系統(GIS)、全球定位系統(GPS)、遙感(RS)集成技術應用，水務運營信息化與資源共享等將成為「十三五」期間水務行業規劃發展方向。

(二)發展策略及展望

2018年，本公司將聚焦思想求變、轉型發展核心任務，以「轉作風、提效率、抓執行、保質量」為工作方向，結合外部環境和行業特徵，把握企業發展方向和趨勢，及時優化本公司戰略目標、優化本公司供排水區域、優化本公司產業結構、優化融資渠道，積極參與水資源產業建設運營聚焦發展，以「點面輻射」方式，逐步介入域外供排水產業，實現跨區域業務發展和水務多元化經營策略。

本公司將逐步形成一個「一主業+兩輔業+三副業」的業務格局。以供排水經營為主業，以產業鏈的延伸作縱深發展，提升供排水設計、管網建設運營、檢測技術、污泥處理、給排水技術諮詢等方面的市場拓展能力，着力打造智慧水務，逐步做大做強輔、副業。

本公司將創新管理，依靠科技創新控制成本，積極尋求和探索水務行業的核心技術。將與高校科研團隊合作，開展水環境治理、污泥處理、垃圾處理等研發項目，形成本公司新的核心競爭力，助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成長為結構合理、管理科學、運營規範的國內領先的水資源綜合服務商。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要業務包括在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8座自來水廠，總供應能力約為425,500噸／天，以及9座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約為261,000噸／天。

自來水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8座日供水總量約425,500噸的自來水廠，與2016年12月31日相比新增2座水廠，日總供水量增加約145,000噸。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4.2%。隨着瀘州地區的人口及經濟增長，售水總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2.4百萬噸上升15.3%至報告期間的約95.0百萬噸。自來水終端用戶的總戶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730戶增加至報告期末的335,703戶。設計產能為每日95,000噸的茜草二水廠已於2017年12月進入試運行階段。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我們共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261,000噸。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63.3%。污水處理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噸上升23.8%至報告期間的約60.3百萬噸。

(四)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增加29.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81.7百萬元。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15.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7.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4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95.0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1.4%及19.2%。

1.1.1.2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58.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6.3%及19.9%。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增加11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5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和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於報告期間升級建設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1.1.2 污水處理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20.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污水處理能力提高，2016年7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並開始試驗營運，2017年全年處於正式營運狀態，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處理量分別為48.7百萬噸及60.3百萬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1%及14.0%。

1.1.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31.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高，2016年7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並開始試驗營運，2017年全年處於正式運營狀態，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減少87.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與升級產生的收入減少。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6百萬元增加33.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28.3百萬元。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24.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

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水廠年度維護費用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23.6%及22.1%。

1.2.1.2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與安裝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129.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工作數量增加，材料和設備成本上漲所致。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增加11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和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建設工作於報告期間數量增加所致。

1.2.2 污水處理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27.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7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並開始試驗營運，2017年全年處於正式營運狀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1.5%及11.0%。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87.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導致成本減少，報告期間的在建工程主要為鴨兒函擴容提升等規模較小的工程。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略微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3.4%。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25.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4.5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1.8%。減少主要由於維護費用增加和南郊二水廠日常運營成本增加而其生產未達到其最大產能。

1.3.1.2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32.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61.2%，減少主要由於材料和設備成本增加。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3,000元及人民幣995,000元，該等毛利主要來自茜草二水廠的建設。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對應的毛利率均穩定在0.2%。

1.3.2 污水處理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1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9.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已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導致維護撥備增加。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6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完工，報告期間的在建工程主要為鴨兒函擴容提升等規模較小的工程。相應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維持穩定在0.1%。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大幅降低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7百萬元。

雖然增值稅的退稅(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有所增加，但是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處置物業收益僅為人民幣17,000元(2016年：人民幣3.8百萬元)及本集團產生了一筆主要因港元對人民幣貶值而對上市募集的資金(以港元計價)進行轉換而產生的人民幣17.6百萬元的外匯虧損淨額(2016年：人民幣0.5百萬元)。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25.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3月上市，導致我們的宣傳和廣告費用增加，而次要原因為我們的員工工資普遍增加。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25.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廠工程結算審計以及審計、評估等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1.7 上市費用

本集團上市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7年3月完成了全球募股並且在報告期間產生了主要的上市費用。

1.8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11.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7月以來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展開試驗營運而導致利息資本化減少。

1.9 所得稅開支

隨着稅前利潤的減少，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1%及12.6%。報告期間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於報告期間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所致。

1.10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上升1.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降至報告期間的13.2%。

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傢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該增加主要由於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的增加。

2.2 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如茜草二水廠)。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75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的結算。

2.4 存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始全域供水，相應的戶表安裝業務擴張，本集團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3	25

註：

-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3日，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2.5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55	60

註：

-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5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所致。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16	11

註：

-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95	84

註：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95日，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茜草二水廠)所招致的工程應付款項增加。

2.8 遞延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政府就鴨兒函擴容提升工程提供的補助。

2.9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4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居民用戶安裝項目客戶墊款；及(ii)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0.1百萬元（2016年末：人民幣526.6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02.8百萬元（2016年末：人民幣685.3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77.4%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以總負債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5.2%（2016年末：11.2%）。

三. 其他信息

（一）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775名僱員（2016年末：787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5.8百萬元）。本公司將致力於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而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及員工福利）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一部分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港幣174.0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港幣226.8百萬元。

(三)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四)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年利率為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同時新增旗下污水公司二道溪分公司土地使用權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五)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價的世界銀行借款及尚未使用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六)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七)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中披露之外，我們尚無對未來做出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進一步計劃詳情。

(八)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53.6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3.63百萬元)，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九)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2016年：無)予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唯須待股東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68,776,800.00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名單，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十一)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三)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四)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除非執行董事楊榮貴先生變更為謝欣先生外，本公司董事資料無任何其他變動。

(十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十六)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十七)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間，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十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四. 審閱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業績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五.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